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大幅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大幅虧損。董事會認為，錄得大幅虧損主要由於：(1)跟隨全球太陽能市場放緩，產品售價進一步下跌；(2)收購光伏電池業務相關的附屬公司導致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及就無形資產確認可能減值虧損；(3)撇減原材料的若干預付款項；(4)撇減主要原材料多晶硅存貨；及(5)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能減值。

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或審閱。董事會擬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披露本集團的業績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